

私人银行的法律形式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早期的私人银行以合伙形式组织，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责任。这种无限责任是一种信任的信号。将资金存入私人银行的客户知道，合伙人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银行的债务承担责任，因此他们有充分的动力审慎经营。在没有存款保险、资本要求和公共监管的情况下，合伙人的无限责任就是私人银行所提供的保障。

1881 年通过、1911 年修订的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规定了普通合伙（*Kollektivgesellschaft*），即全体合伙人均承担个人无限责任；以及有限合伙（*Kommanditgesellschaft*），即至少一名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，其他合伙人仅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。¹ 巴塞尔、日内瓦和苏黎世的私人银行采用这些形式之后，按照瑞士的用法，“私人银行家”一词便专指合伙人承担个人无限责任的银行。

这一传统一直延续到 21 世纪。直至 2014 年，日内瓦几家最著名的私人银行，包括百达（Pictet）和隆奥（Lombard Odier），仍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形式组织。2014 年，它们以适应业务国际扩张和外国监管机构要求为由，将其运营银行改制为股份公司，同时在集团层面保留合伙结构。² 《瑞士银行法》至今仍承认那些不向公众募集资金、并以个人独资企业、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形式组织的私人银行家的特殊地位。³

私人银行的法律形式

私人银行业无限责任的历史，与当今关于银行治理的讨论密切相关。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，一些评论人士认为，从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转向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制，助长了过度冒险，因为公司制银行的管理者无需承担其决策带来的损失。瑞士对银行管理者薪酬的规管以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规则（E 部分将对此加以探讨），正是试图恢复无限责任曾经提供的部分约束。

1 注释

1. CO 第 552 条及以下（普通合伙，Kollektivgesellschaft）和 CO 第 594 条及以下（有限合伙，Kommanditgesellschaft），SR 220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日内瓦私人银行百达和隆奥于 2014 年改制为公司结构、同时在集团层面保留合伙制，参见各银行的新闻稿以及有关瑞士私人银行的文献。待核实。
3. 《银行法》（BankA，SR 952.0）第 1 条第 1 款及关于私人银行家的规定，以及《银行条例》；关于不接受公众存款的私人银行家的地位，参见标准评注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legal-form-of-the-private-bank